

儿童服务管理局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s Services, ACS) 发放的托儿补助券登记日期政策 2025 年 10 月 1 日生效

政策编号: 2025-06

本政策规定了在使用 ACS 发放的托儿补助券时,儿童服务管理局(ACS) 为儿童登记补贴 托儿服务的起始日期。该政策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除以下标准外,若要将儿童登记至某服务机构,该机构的许可证、经营许可或注册必须当前有效且状态良好。如果托儿机构在未持有有效许可证、经营许可或注册的情况下为儿童提供服务,ACS将不会向其支付相应费用。

使用 ACS 发放的托儿补助券为儿童提供服务的托儿机构,自 ACS在记录系统中将该儿童登记至该托儿机构之日起,可从 ACS 获得费用支付。如果儿童在登记日期之前已经开始在该托儿机构接受照护服务,则相关费用由家长承担。

儿童登记日期取决于补助券签发日期之后多久将填写完整的补助券交回 ACS。

## (A) ACS 在签发之日起三 (3) 个月<sup>1</sup>或更短时间内收到补助券:

如果 ACS 在补助券签发之日起 3 个月或更短时间内收到填写完整的补助券,则儿童的登记日期为以下日期中**较晚**的一个:

## • 补助券签发日期;

1就本政策而言,自签发之日起的三个月指的是签发日期三个月后对应的同一天。例如,如果补助券于 9 月 9 日签发,则需在 12 月 9 日或之前交回 ACS,才能适用第 (A)款的规定。如果在此例中,补助券于 12 月 10 日或之后才交回 ACS,则适用第 (B)款的规定。

如果补助券于月末签发,且第三个月的最后一天日期早于按常规计算的截止日期,则以第三个月的最后一天作为交回补助券以适用第 (A) 款规定的最后期限。

签发日期	自签发日期起三个月
1月31日	4月30日
3月31日	6月30日
8月31日	11月30日
11月29日或30日	2月28日(闰年为2月29日)

- 儿童登记开始日期(即儿童开始或即将开始在托儿机构接受照护服务的日期)<sup>2</sup>;或
- 妇女住房和经济发展公司 (Women's Housing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WHEDCo) 对儿童的批准日期(仅对依法免于监管的托儿机构有此要求,包括非正规机构)。

## (B) ACS 在签发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收到补助券:

对于 ACS 在托儿券签发之日起超过 3 个月后收到的所有托儿券,儿童自以下日期中**较晚**的一个起登记至托儿机构:

- ACS 收到填写完整的托儿券的日期;
- 儿童开始接收照护的日期:
- 儿童 WHEDCo 批准日期(如适用)。

家长和托儿机构在签署补助券时,分别证明所有信息——包括儿童开始或即将开始在托儿 机构接受照护服务的日期(开始日期)——均准确无误。任何错误信息都可能导致后续对 儿童登记和/或托儿机构付款的调整,包括可能追回资金。

使用补助券为儿童登记的托儿机构必须与儿童的家长/监护人沟通,确保儿童在相同日期和时间段内未在其他托儿机构登记。

如果与 ACS 进行追溯登记,且家长已支付服务费用,则托儿机构必须退还除家长费用外从家长处收到的所有先前付款。

<sup>2</sup>补助券上所列的"开始日期"必须是儿童开始接受或即将开始接受该托儿机构服务的日期。

## 附录: 术语定义

以下定义阐述了本政策中使用的相关术语。

WHEDCo. 受纽约州委托的非营利组织,负责审核并批准儿童在依法免于获取许可证或注册的托儿机构中的登记。

开始日期儿童开始接受或即将开始接受托儿机构服务的日期。

**签发日期**补助券发放给家庭的日期(印于补助券上)。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家庭申请补助券的日期与 ACS 签发补助券的日期之间存在较大时间间隔,则签发日期将调整为申请日期。

WHEDCo 批准日期 儿童经妇女住房和经济发展公司批准,登记加入依法免于监管的项目或非正规托儿机构的日期。